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 二零零四年度中期業績

### 摘要

#### 增長領前路

- 集團純利達港幣十四億三千八百萬元，增長百分之二點五
- 香港電燈表現穩健，錄得溢利港幣二十二億二千八百萬元，上升百分之一點六
- 集團扣除香港電燈貢獻後之純利為港幣五億九千萬元，增長百分之六
- 長江基建於澳洲的投資項目表現強勁，溢利貢獻大幅上升百分之二十一至港幣五億七千三百萬元
- 內地業務表現良好，溢利貢獻達港幣三億三千五百萬元，增長百分之十
- 集團之基建材料業務錄得溢利港幣二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五千萬元有所下調
- 長江基建透過連串收購以擴大投資組合：
  - 收購澳洲水廠 AquaTower 百分之四十九權益
  - 收購英國水廠 Cambridge Water 之全部權益
  - 收購澳洲 Lane Cove 隧道百分之四十權益

### 財務實力雄厚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或「集團」）於期內表現理想。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點五。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十四億三千八百萬元。每股溢利為港幣六角四分。

董事會宣佈派發二零零四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二分（二零零三年度每股港幣二角一分半），給予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一）派發。

長江基建具備充裕資本於未來進行投資及擴展業務，現金結存為港幣七十五億五千萬元，淨負債則為港幣四十七億八千八百萬元。集團的淨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百分之十六，並於期內維持標準普爾信貸“A-”評級。

## **業務回顧**

### **一. 香港電燈**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繼續為長江基建的主要收益來源，期內為集團提供溢利貢獻港幣八億四千八百萬元。由於經濟表現回升，加上六月下旬的炎熱天氣，香港電燈於上半年錄得百分之三點九的售電量增長，惟煤價及相關運費大幅上漲，對其成本控制構成重大壓力。香港電燈之澳洲能源投資項目表現卓越。

### **二. 澳洲投資項目**

長江基建的澳洲能源項目持續帶來豐厚回報，溢利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二十一，佔集團整體溢利貢獻約百分之三十二。 Envestra Limited、ETSA Utilities、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及 CitiPower I Pty Ltd. 持續提供可觀收入，而期內澳元匯率上升亦令集團之澳洲投資收益進一步受惠。交通基建投資方面，悉尼市跨城隧道的施工進度理想，隧道的挖掘已於本年六月全面貫通。

### 三. 內地基建投資組合

長江基建於內地的能源業務表現理想。由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的電力需求殷切，珠海發電廠持續表現出色，為集團於內地之港幣七十億元基建投資組合的主要收益來源。集團其他燃煤發電廠及熱電廠組合繼續提供穩定的收益貢獻。

集團內地交通基建項目組合錄得雙位數字之收費收益增長。

### 四. 基建材料業務

面對交通成本上漲及本地建築市道長久低迷的艱辛市況，集團之基建材料業務表現有所倒退。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之混凝土及石礦業務與 Hanson PLC 香港支部合併，有助整固香港之石料及混凝土業務，並提升集團基建材料的生產效率。有關合併進展非常順利，成本節約措施持續推行。

## 連串收購 帶動增長

長江基建於上半年度進行的三項收購，標誌著集團的兩個發展里程碑：

- 開拓食水處理業務
- 涉足英國市場

#### 一. 食水處理業務

- AquaTower

長江基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收購 AquaTower Pty Ltd. (「AquaTower」) 百分之四十九權益。該項為澳洲維多利亞省內四個城鎮獨家供應飲用水之項目，料將為集團帶來即時現金回報，並為集團首度涉足澳洲食水處理業務奠下根基。

- **Cambridge Water**

本年四月，長江基建首度投資英國，收購自來水廠 Cambridge Water PLC (「Cambridge Water」) 全部權益，涉資約港幣七億一千八百萬元。Cambridge Water 供水範圍內的用戶約三十萬人，該區人口累計年增長率為全英平均數據的四倍。長江基建將以此為平台，繼續在英國進行投資及擴展業務。

## **二. 交通基建**

- **Lane Cove 隧道**

長江基建於本年七月成為 Lane Cove Tunnel Company Pty Ltd. 的最大股東，購入該公司百分之四十權益，作價港幣十三億元。該公司擁有澳洲 Lane Cove 隧道及 Falcon 道路項目之興建及營運權。Lane Cove 隧道是連接悉尼市中心與該市西北部通道之重要部分，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年中完工。該隧道是集團繼兩年前購入悉尼市跨城隧道後，在當地投資的第二項重要交通基建項目，將為長江基建帶來長遠而可觀的回報。

## **前瞻**

於上半年度，長江基建的連串收購令投資組合更形強化。AquaTower 及 Cambridge Water 俱為營運中之項目，將於下半年度為集團帶來溢利貢獻。長江基建的前景樂觀，中國及澳洲經濟繼續蓬勃發展，為集團之內部增長注入連綿動力；預期香港電燈亦將持續表現穩健。

憑藉其雄厚的財務實力，集團將繼續積極物色收購機會，以強化基建投資組合及開拓嶄新的增長渠道。集團對能帶來強大及穩健的現金收入、具備長線持有價值的資產最感興趣。現時，長江基建正研究多項該類型的投資項目，當中包括內地電力投資、英國天然氣業務及北美交通基建項目。長江基建積極的收購策略，再配合持續的內部增長，將引領集團邁向更光明的前景。

藉此機會，本人對董事會同仁、管理層及各員工的努力不懈及全情投入，以及各股東對集團的支持及信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麥理思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關秉誠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保利先生。

## 財務概覽

### 財務資源、庫務安排及負債比率

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投資項目之所需金額，均由集團之手持現金、內部現金收益、銀團貸款、票據及其他新項目貸款撥支。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貸款總額為港幣一百二十三億三千八百萬元，包括港幣三十八億元之港元銀團貸款、港幣八十二億九千三百萬元之外幣貸款，以及港幣二億四千五百萬元之人民幣銀行貸款。貸款中百分之十二之還款期為二零零四年、百分之七十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以及百分之十八為超過二零零八年。集團之融資項目持續反應良好，深獲銀行界支持。

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美元、港元或澳元短期存款，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之審查，不時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還款期，於維持恰當的負債比率下，尋求新的融資安排。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貸款淨額為港幣四十七億八千八百萬元，股本及儲備合共港幣二百九十二億四千九百萬元，按此計算，集團之負債比率為百分之十六，稍低於二零零三年底的百分之十八水平。

對於在其他國家的投資，集團一貫將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的滙率風險。集團亦已訂定若干利率及滙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利率及其他滙率風險，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衍生工具之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七十六億八千萬元。

## 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價值為港幣十七億二百萬元之集團聯屬公司權益已用作抵押之部分，使該聯屬公司獲取共達港幣四十億一千四百萬元之銀行貸款。

##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為聯屬公司提供之貸款擔保	1,845
履約保證	36
總額	1,881

## 僱員

除聯屬公司以外，本集團共僱用一千四百二十八名員工，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一億六千萬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性。僱員的薪酬及紅利，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

於本公司在一九九六年上市時，以特殊粉紅色申請表格以港幣十二元六角五分申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之本公司僱員，總共獲得優先認購 2,978,000 股本公司新股。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股權計劃。

##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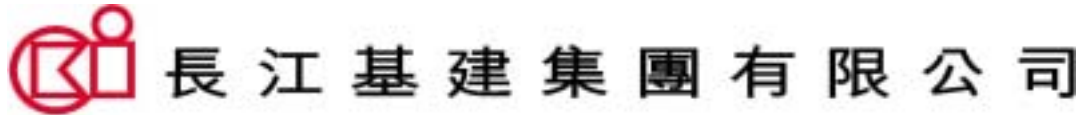
## **最佳應用守則**

除各非執行董事無固定任期但須輪值告退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指出本公司在本中期業績公佈所包括會計期間的任何時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報告書，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會議，並須每年至少舉行兩次。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 開派二零零四年度中期股息啟事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十四億三千八百萬元，即每股溢利為港幣六角四分。董事會現決定開派二零零四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二分，給予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一）派發。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為確保收取股息權利，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公司股票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b>營業額</b>			
集團營業額		1,135	1,175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943	869
	2	<b>2,078</b>	<b>2,044</b>
<b>集團營業額</b>	2	<b>1,135</b>	1,175
其他收入	3	166	158
營運成本	4	(806)	(763)
經營溢利	5	495	570
融資成本		(340)	(314)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20	1,355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323	243
除稅前溢利		1,798	1,854
稅項	6	(362)	(456)
除稅後溢利		1,436	1,398
少數股東權益		2	5
股東應佔溢利	5	1,438	1,403
<b>擬派中期股息</b>		<b>496</b>	<b>485</b>
每股溢利	7	港幣 0.64 元	港幣 0.62 元
擬派每股中期股息		港幣 0.22 元	港幣 0.215 元

## 綜合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52	1,804
聯營公司權益		23,410	23,681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618	4,836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1,894	1,948
證券投資		1,743	2,0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7	36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34,404</b>	<b>34,396</b>
存貨		148	164
應收保留款項		14	21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8	835	649
銀行結餘及存款		7,550	7,243
<b>流動資產總值</b>		<b>8,547</b>	<b>8,077</b>
銀行及其他貸款		1,928	1,25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	755	642
稅項		108	109
<b>流動負債總值</b>		<b>2,791</b>	<b>2,00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5,756</b>	<b>6,068</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0,160</b>	<b>40,464</b>
銀行及其他貸款		10,410	11,079
遞延稅項		257	15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	-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10,704</b>	<b>11,230</b>
<b>少數股東權益</b>		<b>207</b>	<b>209</b>
<b>資產淨值</b>		<b>29,249</b>	<b>29,025</b>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2,254	2,254
儲備		26,995	26,771
<b>股本及儲備</b>		<b>29,249</b>	<b>29,025</b>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撰基準

編撰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撰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2.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指基建材料及供水銷售淨額、基建項目投資回報及利息、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與基建投資類別中證券之分派款項，該等收入在適用之情況下已扣除預提稅項。

此外，集團亦計入名下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聯營公司之營業額則不計算在內。

期內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基建材料銷售	547	625
供水銷售	36	-
基建項目投資回報	92	145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	432	381
證券分派款項	28	24
<b>集團營業額</b>	<b>1,135</b>	<b>1,175</b>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943	869
<b>營業額</b>	<b>2,078</b>	<b>2,044</b>

爲了較恰當地反映集團主要業務之業績，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將上述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與證券分派款項歸類爲集團營業額；該等項目以往被歸類爲其他收入。去年同期之若干比較數字亦按本期之呈報方式已被重列。

###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利息收入	90	88
融資租約收入	2	2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22	-
出售上市證券之溢利	27	-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之溢利	-	11

### 4. 營運成本

營運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折舊	86	87
基建項目投資成本攤銷	45	66
出售存貨之成本	476	482

## 5. 分項資料

### 按業務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投資於 香港電燈*		基建投資		基建 有關業務		不可 分配之項目		綜合	
	二零零 四年	二零零 三年	二零零 四年	二零零 三年	二零零 四年	二零零 三年	二零零 四年	二零零 三年	二零零 四年	二零零 三年
<b>營業額</b>										
集團營業額	-	-	588	550	547	625	-	-	1,135	1,175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 營業額	-	-	943	869	-	-	-	-	943	869
	-	-	1,531	1,419	547	625	-	-	2,078	2,044
<b>分項收入</b>										
集團營業額	-	-	588	550	547	625	-	-	1,135	1,175
其他	-	-	13	8	12	49	-	-	25	57
	-	-	601	558	559	674	-	-	1,160	1,232
<b>分項業績</b>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附屬公 司及上市證券之溢利	-	-	-	11	22	-	27	-	49	11
利息及融資租約收入	-	-	-	-	37	42	55	48	92	90
公司行政開支及其他	-	-	-	-	-	-	(79)	(12)	(79)	(12)
經營溢利	-	-	509	488	(17)	46	3	36	495	570
融資成本	-	-	-	-	-	-	(340)	(314)	(340)	(314)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之業績	1,090	1,223	548	375	5	-	-	-	1,643	1,598
稅項	(242)	(377)	(132)	(78)	12	(1)	-	-	(362)	(456)
少數股東權益	-	-	-	-	2	5	-	-	2	5
股東應佔溢利	848	846	925	785	2	50	(337)	(278)	1,438	1,403

\* 集團於本期內持有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之股份，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按地區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內地		澳洲		其他		不可分配之項目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b>營業額</b>												
集團營業額	414	481	225	270	460	405	36	19	-	-	1,135	1,175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	-	943	869	-	-	-	-	-	-	943	869
	414	481	1,168	1,139	460	405	36	19	-	-	2,078	2,044
<b>分項收入</b>												
集團營業額	414	481	225	270	460	405	36	19	-	-	1,135	1,175
其他	10	28	12	29	-	-	3	-	-	-	25	57
	424	509	237	299	460	405	39	19	-	-	1,160	1,232
<b>分項業績</b>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 附屬公司及上市 證券之溢利	22	-	-	11	-	-	-	-	27	-	49	11
利息及融資租約收入	37	42	-	-	-	-	-	-	55	48	92	90
公司行政開支及其他	-	-	-	-	-	-	-	-	(79)	(12)	(79)	(12)
經營溢利	11	69	15	80	460	405	6	(20)	3	36	495	570
融資成本	-	-	-	-	-	-	-	-	(340)	(314)	(340)	(314)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之業績	1,098	1,232	323	243	217	123	5	-	-	-	1,643	1,598
稅項	(230)	(381)	(25)	(20)	(104)	(55)	(3)	-	-	-	(362)	(456)
少數股東權益	-	-	2	2	-	-	-	3	-	-	2	5
股東應佔溢利	879	920	315	305	573	473	8	(17)	(337)	(278)	1,438	1,403

##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三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撥備。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適用於集團業務及有關不同國家之稅率作出撥備。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b>本公司及附屬公司</b>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	3	5
遞延稅項	(12)	(2)
	<b>(9)</b>	<b>3</b>
<b>攤分下列實體之稅項</b>		
聯營公司	346	433
共同控制實體	25	20
	<b>371</b>	<b>453</b>
<b>總額</b>	<b>362</b>	<b>456</b>

## 7.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十四億三千八百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十四億三百萬元），及中期內已發行股份 2,254,209,945 股（二零零三年：2,254,209,945 股）計算。



## 8.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港幣三億六千一百萬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港幣四億一千七百萬元) 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基建項目應收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231	218
一個月	55	107
兩至三個月	33	38
三個月以上	186	204
<b>總額</b>	<b>505</b>	<b>567</b>
<b>撥備</b>	<b>(144)</b>	<b>(150)</b>
<b>撥備後總額</b>	<b>361</b>	<b>417</b>

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及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則一般需要預先付款。貨款一般須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支付，惟部份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客戶，則須個別商議付款期限。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基建項目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基建項目投資回報，此乃根據有關合同預先訂定。該等回報以合約形式於指定期間內每年或每半年付予集團。

## 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港幣一億二千六百萬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港幣一億一千七百萬元) 之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33	36
一個月	26	25
兩至三個月	11	13
三個月以上	56	43
<b>總額</b>	<b>126</b>	<b>117</b>